

#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暨本校教評會決議及相關規定等。

## 二、甄選科別、缺額、缺額種類、性質及聘期：

編號	科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授課時段	備註
		缺額數	需求原因			
1	英文科	1	懸缺	若干名	日、夜間合併排課	1. 代理期間： 自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2. 備取名額得視甄試成績擇優錄取若干備取人員。
2	數學科	1	懸缺	若干名	日、夜間合併排課	

## 三、公告方式、時間及報名表件：

### (一)公告方式：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頁(<http://www.k12ea.gov.tw>)
2.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頁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
3. 本校網頁-本校徵才(<http://www.csvs.chc.edu.tw>)

(二)公告時間：自 114 年 7 月 17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0 日止。

(三)簡章及報名表件：請自行至本校網站下載，不得任意變更原有格式及內容。

### 四、報名方式及時間：

#### (一)報名方式：

1. 第一階段：採「網路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piWPKtbrQjLVK8Ga6>。

(1)請於 114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起至 7 月 22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前完成網路報名及上傳佐證表件資料送審方式辦理，請自行審慎檢核是否符合報名資格，如經繳費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及退費。

(2)報名費用：報名費新臺幣 600 元，請臨櫃繳匯款(手續費請自付)：

金融機構名稱：台灣銀行員林分行

帳號：049-036-07012-7

戶名：中等學校基金-員林崇實高工 401 專戶。

請於備註欄，加註匯款人姓名、電話。

(3)收據於甄試報到領取，如未到考，請逕向本校出納組索取。

2. 第二階段：現場報名、繳交文件及收費。

3. 第三階段：現場報名、繳交文件及收費。

(二)報名時間、甄選日期、報名資格：

梯次	公告及報名時間	甄選時間	報名資格
第一階段	<b>採網路報名</b> 114年7月17日(星期四) 至7月22日(星期二)中午 12:00前	114年7月23日 (星期三) 9:00起	具有該教育階段、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二階段	<b>採現場報名</b> 114年7月25日(星期五) 8:10-9:00	114年7月25日 (星期五) 9:20起	無第一階段人員報名或未錄取人員及錄取者未報到時，得為具有修畢甄選相關科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是否受理第二階段報名，請於114年7月24日12:00後至本校網站查詢。(若前一階段已有符合資格人員報到，則不受理此階段報名)。
第三階段	<b>採現場報名</b> 114年7月30日(星期三) 8:10-9:00	114年7月30日 (星期三) 9:20起	無前階段人員報名或未錄取人員及錄取者未報到時，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報名。請於114年7月28日12:00後至本校網站查詢。(若前一階段已有符合資格人員報到，則不受理此階段報名)。

(三)甄選報到：

1. **第一階段報到**：於甄選當日 8:30 分至 8:50，攜帶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2. **第二階段報名(到)**：請於 114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 8:10 至 9:00，攜帶報名應繳附之證件影本，至本校人事室現場報名及繳交報名費現金(600 元)。
3. **第三階段報名(到)**：請於 114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 8:10 至 9:00，攜帶報名應繳附之證件影本，至本校人事室現場報名及繳交報名費現金(600 元)。

(四)報名應繳附之表冊證件，依下列順序排列：

1. 報名表(請事先填妥、黏貼2吋照片並親自簽名或蓋章)
2. 准考證(除准考證號不必填寫外，請事先填妥並黏貼2吋照片)
3. 教師甄選個人資料表(請事先填妥、黏貼2吋照片並親自簽名或蓋章)
4. 應考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影本(限以教師證書登記科別報名)或其他資格證件影本(實習教師證書、檢定考試及格成績單、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專門科目學分表等)

5.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請檢附(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文譯本；(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中文譯本；(3) 修業期間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入出境記錄。
6. 國民身分證影本。
7. 切結書（請務必親自簽名或蓋章）
8. 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檢附有效期限至 114年7月以後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鑑定證明影本，申請應考服務，惟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 通過後提供。

(五)收據及准考證(編號)於甄試當日報到時領取。

※照片須為最近 1 年內之 2 吋正面脫帽半身足以辨識為本人之相片一式 3 張(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准考證、個人資料表)

※繳交之各項表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須自負法律責任。

※資格審查不合格者，不得參加甄試。

#### 五、報名資格條件：

(一)積極條件：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具備下列資格者，始得報考：

- 1、持有中等學校各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
-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限開放至第二、三階段之科別，請參閱四、(二)之報名資格)。
- 3、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限開放至第三階段之科別)。

(二)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 1、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 2、具教師法第 14、15、16、18 條規定不得聘任之情形者。
- 3、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 六、甄選方式、時間、報到地點：

(一)方式：採試教及口試方式辦理。應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參加人員得檢附個人研究、著作、專長證照、進修證明、個人獎項及指導學生得獎等資料，於口試時提供參考。

(二)時間：甄試詳細時間，地點、試場位置及注意事項，以本校教務處當日宣布為主如有疑義請洽本校教務處(04)8347106-301。

(三)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 七、甄試範圍、配分比例及總成績計算方式

### (一) 甄試範圍及配分比例：

編號	科別	甄選方式	配分比例	項目	內 容
1	英文科	試教	50%	教材 版本	技高英文A版第五冊/龍騰/林秀春 Unit 1 All Abroad for Lady Liberty Unit 2 The Day I Broke the Rules Unit 3 Mythology in Famous Brands Unit 4 Mytery of the Disappearing Bees
		口試	50%		得攜帶個人資料文件(個人介紹、各項研究、著作、專長證 照、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得獎等資料)等供委員參考
2	數學科	試教	50%	教材 版本	數學 C1/龍騰/柯著元、賴以威/技審字第108006號 第二章 三角函數
		口試	50%		得攜帶個人資料文件(個人介紹、各項研究、著作、專長證 照、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得獎等資料)等供委員參考

備註：一、試教項目準備 10 分鐘，試教 15 分鐘；口試時間為 10 分鐘。

二、考試當日教科書限由本校提供。

### (二) 總成績計算方式：

1. 依上開配分比例加總為總成績(取至小數點後 2 位數)，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2. 總成績相同時，依試教、口試成績順序擇優錄取。

八、成績公告：成績預定於考試當日 14:00 後，第二、三階段於當日 12:00 後，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查閱不另行通知。

### 九、成績複查：

(一)複查成績：成績複查請於考試當日 16:00 前，第二、三階段於當日 14:00 前，持成績複查申請書(請於本校網站下載)、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他人(應出具委託書)至本校人事室(分機 121、122)辦理，複查費 100 元，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若因複查而導致原公布之成績變更，則以修正後之結果為準。

(二)申請成績複查，僅限於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閱卷等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十、甄選完成後，將甄選結果(依總成績高低排序造冊)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及決定錄取人員，審查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並聘任之。另擇優備取若干名。若應試者之總成績均未達錄取標準，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決議從缺或不足額錄取。114 學年度內如需聘用代理、代課教師，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同意，得由本次教師甄選備取名冊中，依本校教學需求擇優聘用。

十一、正式錄取名單俟成績複查無訛後，預定考試當日 17:00 後於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查詢。錄取人員請於錄取名單公告之次日(如逾假日順延)上午 10:00 前

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

十二、申訴電話：04-8347106 轉 121， 122

申訴信箱：本校人事室（51042）彰化縣員林市育英路 103 號

（e-mail：[a016@csvs.chc.edu.tw](mailto:a016@csvs.chc.edu.tw)）。

十三、擬予聘任人員應於指定期限內報到、應聘，如為現職人員並應檢附現職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四、補充規定：

（一）經甄選錄取者，報到時應繳交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本校得予註銷錄取資格。

（二）本次甄選資料電子檔將提供教育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應用系統網站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及年報編印計畫資訊安全保密合約書等相關規定，合法、審慎保管與使用所有資料，以維護資訊安全並保障相關人員權益。

（三）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閱，經查閱為登記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一律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公告於本校網站；若網站不通，請留意各大眾傳播媒體或來電本校（04-8347106#121、122）查詢，不另行通知。

（五）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十五、為公正、公平辦理教師甄選，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或參與試務之其他委員與參加本次教師甄選者有配偶、4親等內之血親或3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及本校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均應迴避。

十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修正，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公佈欄。

◎附則：

###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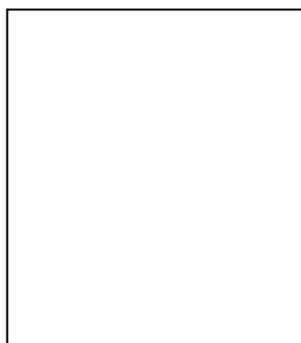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科別	科	准考證號碼	相片黏貼處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現職單位 及職稱							
通訊處								
國 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國)	兵 役 狀 況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役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兼具外國籍(國)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報考資格	證 書 類 別	科 目	發證日期	證 書 字 號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如具合格 教師證書則 不必另附檢 定考成績 單、實習證書 等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	報考類別：		總平均分數：		檢定結果：		
	專門科目修習學校：		專門科目：	修習起迄日期：				
修習學分：		證書日期：	證書字號：					
師資取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檢定 <input type="checkbox"/> 折抵_____年		師資培育 機 構	大學 科系				
實習學校	( 年 月 至 年 月 )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 組 別 )	修 業 起 訖 年 月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碩 士			年 月 至 年 月				
	博 士			年 月 至 年 月				
經 歷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離職原因	備 註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 (迴避事項, 請確實填寫, 俾本校同仁依規定迴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在本校服務。姓名： 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曾為本校實習教師其實習輔導教師。 姓名： 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曾與本校同仁有實際授課、輔導之師生關係；同班同學關係者。 姓名： 關係：								
報 考 人 簽 章	本人以上所填內容屬實, 如有不實, 願自負法律責任。  (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e-mail：			
留存證件 (由審查人 員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甄選個人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經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教育專業科目修習證明書影本及教師資格檢定成績單(尚未取得教師證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證明文件影本(無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折抵代理年資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證明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但需補繳:							
初審 核章：	複審 核章：	發准考證 核 章：						

#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114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第 2 次  
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類 科：\_\_\_\_\_科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 甄試事宜

一、甄選日期：114 年 7 月 日（星期）

報到時間：依簡章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未到者，視同放棄。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二、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若逾抽題時間並經 3 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放棄。

三、考試期間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請依甄選簡章規定辦理。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個人資料表

報考科別：\_\_\_\_\_科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 名	性 別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日 期	服 務 單 位 及 任 教 科 別	
兵 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役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相片黏貼處 (最近 1 年內之 2 吋正面脫帽 半身相片)
畢業學校 系 所	大學： 碩士： 博士：		
經 歷 (含 指 導 社 團 經 歷 及 服 務 優 良 事 蹟)			
教 育 理 念			
興 趣			
兼 任 導 師 及 行 政 職 務 經 驗			
教 學 第 二 專 長 及 相 關 專 長			
應考人簽名或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4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項成績無效；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及分發；分發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其分發錄取資格；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 具教師法第14、15、16、18條規定不得聘任之情事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規定之情事者。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八)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年8月1日前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者。
  - (九) 經「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登載列為不適任教師者。
  - (十) 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
- 二、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本人如有上列情事，除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外，願自負完全責任絕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2025年 月 日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准考證編號	
身分證字號		甄選科別	科		
申複查項目 (請填寫原始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原始成績： )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原始成績： )				
應考人 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	114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成績複查，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繳交複查費 100 元，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委託他人者應出具委託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三、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19 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請-----勿-----撕-----開-----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准考證編號	
身分證字號		甄選科別	科		
申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b>複查結果</b> (本欄應考人 請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原始成績： _____ 分，複查結果： 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原始成績： _____ 分，複查結果： _____ 分。				
注意事項：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19 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